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茲提述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4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37,956,000 (100%)	0 (0%)
2.	i. 重選拿督斯里Lee Haw Yih為執行董事。	337,956,000 (100%)	0 (0%)
	ii. 重選Lim Chee Ho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7,956,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董事薪酬。	337,956,000 (100%)	0 (0%)
4.	續聘Mazars PLT為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37,956,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 ^(附註2)	337,500,000 (99.87%)	456,000 (0.13%)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註2)	337,956,000 (100%)	0 (0%)
7.	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附註2)	337,500,000 (99.87%)	456,000 (0.13%)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7項提呈決議案各自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